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

競賽技術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：00

二、 會議地點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會議室

三、 上級指導：許理事長 安進先生

四、 會議主席：黃主任委員 漢文

五、 出席委員：黃漢文 主任委員、朱偉志 委員、林濬泳 委員、陳怡如
委員、陳建宏 委員、呂志耀 委員、藍忠雄 委員（共 7 位）

六、 請假委員：林增雄 委員

七、 列席人員：許安成 名譽理事長、林明富 秘書長、林鳳嬌 副秘書長、
李政憲 副秘書長、黃琮祥 馬事組組長、胡瑤雪 競賽組

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「建請賽場單位設立戶外吸菸指定點，並禁止於熱身場、賽場和馬廄等比賽區域抽菸或嚼食檳榔」是否應列入競賽規程，詳如說明，
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伴隨參與馬術競賽人數逐年上漲，為考量到馬術運動與賽事之推廣，如有參與者、媒體等目睹或拍攝到相關不宜畫面，將導致民眾對馬術觀感欠佳；其次，戶外運動場合未設立「戶外吸菸指定點」，亦可能造成民眾對於公共場合抽菸之疑慮。綜合上述衍生問題，有關禁止於戶外吸菸指定點外抽菸或嚼食檳榔、同時設立相關懲處辦法等事項，是否應明列於競賽規程內並確實執行。

決 議：禁止於熱身場、賽場和馬廄等比賽區域抽菸或嚼食檳榔。

案由二：隨著馬術運動於各年齡層之推廣，小選手及迷你馬參與比賽的數量逐年上升。自小騎士挑戰賽辦理以來，稚齡選手與馬匹之安全便引起諸多討論，針對相關賽事規範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場地：考量到熱身場安全、馬匹生理條件差異等問題，迷你馬是否應另設專屬等級，「與一般積分、挑戰盃等級別分開辦理」。
2. 級別：如上述第 1 點同意，由於馬場馬術與障礙超越之騎乘性質差異，鑑於 B2 級所需條件較低，是否「開放迷你馬報名參加 B2 級」。

3. 護照辦理：為確認迷你馬身分並完善現行護照制度，是否應「規定參賽馬匹須持有馬協正式護照」。
4. 參賽馬匹：參賽之迷你馬需滿6歲(含)以上。
5. 選手安全：依據國際馬總 FEI 基於馬匹福祉所設立小型及迷你馬選手之規範，同時，為確保12歲以下稚齡騎士之安全與將來發展，考量其肢體長度、力道、穩定性等安全因素，制定並採用選手分級制度。提請討論是否應「參照國際馬協 FEI 之規範建立相關制度」。

決 議：大馬與迷你馬賽事應分開辦理，同時實施12歲以下選手及小型及迷你馬不得參加積分賽，須參加指定小騎士級數及指定賽事，同時禁止13歲以上之選手騎乘小型及迷你馬。

案由三：續案由二，「確立迷你馬 (Pony)、侏儒馬(Mini Pony)、小馬、幼駒 (Foal)之相關規範」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目前國內並未有明確的迷你馬、侏儒馬與幼駒之名稱定義與規範，以下參照國際馬總 FEI 現行之規範，列述建議為提請參照並討論符合國內現況之制度。

建 議：

1. 迷你馬(Pony)
 - i. 所有新註冊之迷你馬皆須經過中華民國協會認定之獸醫進行測量。
 - ii. 新註冊之8歲(含以上)迷你馬將發予「正式護照」，7歲以下的迷你馬則發予「臨時護照」(期效15個月)，須於8歲時申請校正變更為正式護照。

iii. 迷你馬之高度標準與規定：馬體高度為 81cm 以上且不得超過 1.48m（不含蹄鐵），含蹄鐵不得超過 1.49m（須於護照上標註其身高是否含蹄鐵）。

2. 侏儒馬(Mini Pony)

i. 侏儒馬之高度標準與規定：馬體高度為 80cm 公分以下。

ii. 因體型限制禁止騎乘，故不得參與現行各項賽事。

3. 小馬、幼駒 (Foal)

i. 5 歲以下之未成年馬匹皆稱為小馬、幼駒。

決 議：

1. 定立馬匹之統一中譯，Pony 為小型馬、Mini Pony 為迷你馬、Foal 為小馬或幼駒。

2. 小型馬(Pony)：

i. 所有新註冊之迷你馬皆須經過中華民國協會認定之獸醫進行測量。

ii. 新註冊之 8 歲（含以上）迷你馬將發予「正式護照」，7 歲以下的迷你馬則發予「臨時護照」（期效 15 個月），須於 8 歲時申請校正變更為正式護照。

iii. 迷你馬之高度標準與規定：馬體高度為 101cm 以上且不得超過 1.48m（不含蹄鐵），含蹄鐵不得超過 1.49m（須於護照上標註其身高是否含蹄鐵）。

3. 迷你馬(Mini Pony)：

i. 侏儒馬之高度標準與規定：馬體高度為 100cm 公分以下。

ii. 因體型限制禁止騎乘，故不得參與現行各項賽事。

4. 小馬、幼駒 (Foal)：5 歲以下之未成年馬匹皆稱為小馬、幼駒，

禁止參與現行各項賽事。

案由四：確認「國內積分賽競賽規程之各項規範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現行之「於同等級內，若同一選手騎乘兩匹以上馬匹參賽，僅取最高分數做排名，其餘不列入計分」規定，已多次於領隊會議上被提出，表示選手皆已繳交報名費，且國際賽事上未曾有過相關規範，認為此項規範恐有失公平，此議題經現場諸多領隊與選手附議，提請委員討論此項規範。
2. 障礙超越賽事因 120cm 以上等級，每一個跨級對於選手都具一定程度的挑戰，提請委員討論錦標賽是否應「新增以每 5 公分為一個級別（例：125、135、145cm）」。請就是否納入積分計算、及其他相關競賽細項如等級、規範等進行討論。
3. 現行之職業級規定曾多次被討論，提請是否應「修改職業級等級設定」。
 - i. 障礙超越：「18 歲以上選手，曾獲得 130cm 以上前三名者將被列為職業級，如報名 120cm(如第 2 項通過，則改為 125cm)以下等級比賽則不列入計分」。
 - ii. 馬場馬術：「18 歲以上選手，曾獲得 Senior II 以上前三名者將被列為職業級，如報名 Senior I 以下等級比賽則不列入計分」。
4. 繢第 3 點，如第 2 項項通過則障礙超越職業級將共有 130cm、135cm、140cm、145cm、150cm 等級別，提請討論有關「取得 FEI 挑戰盃 A 級前三名者併列在此職業級相關規定」。
5. 依據馬場馬術、障礙超越競賽類型不同，馬匹無論是在熱身場或比賽場內，皆應「依據比賽類型使用相對應的障礙或馬術鞍，如有不符者則不允許參賽」，提請討論。
6. 障礙超越賽事之比賽服裝（如下表），現行規範各等級皆須為白襯衫、白領帶，提請討論是否開放「短袖服裝須為白領、白

領帶之短袖服裝，顏色不拘」；安全背心，目前未強制規定
80cm 以下須強制穿戴，提請討論是否需新增此項規程。

等級	西裝	白襯衫 白領帶	帽子	安全背心	馬靴	馬刺	馬褲
60-80cm	不強制				綁腿可		
100-110cm	要	要	安全帽	可	長靴	不強制	白色、 乳白色
120-150cm							

7. 障礙超越賽事之競賽規程，目前未明列馬鞭相關規範，是否應列入「馬鞭長度需最頂到最底含鬚為 75cm 內」、「熱身場進行平面運動時，可持馬術鞭子不超過頭到鬚尾 120 公分，若持馬術鞭子做出跳躍障礙，則以淘汰處之」。
8. 馬場馬術評分表，國際馬總 FEI 公告之最新路線規則上，相關錯誤已修改為：「路線錯誤扣除 2%，第二次錯誤淘汰」、「其他錯誤—技術錯誤每次扣除 0.5%」〔FEI Art 430.6.1&2〕提請討論國內路線是否比照修改，以及是否需宣導期。
9. 障礙超越、馬場馬術賽事之西裝與靴子顏色之准許，是否應於競賽規程上明列：「應於報名截止前事先向主辦單位確認，報名截止後之詢問則一律不通過。」等明確字樣。
10. 國際馬總 FEI 障礙超越/馬場馬術賽事最新賽會管理規範，提請委員討論國內是否應同步跟進並更新障礙規程，詳細請參考以下網址：
 障礙超越〔FEI Jumping Guidelines for Use of Saddlery, Equipment and Dress〕
<https://reurl.cc/O4WvnD>
 馬場馬術〔FEI Dressage and FEI Para Dressage Guidelines for Use of Tack, Equipment and Dress〕
<https://reurl.cc/8pkWpd>
- 11.

決 議：

1. 加開職業級計分，欲以職業級身分報名者應附上教練證，同時僅職業級取消複數馬不計分，不限制名次數量。
2. 因障礙道數並非每一道都是固定等級，故暫不增加級數。
3. 明年積分修改為同人同馬制度。
4. 參賽單位與選手，如有相關裝備問題請於報名截止向本會確認，由競賽技術委員會及賽會管理組討論後決議。

案由五：賽會管理之執法規範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正確推廣及維護馬術運動之賽會規範與安全，於國際馬總 FEI 現行制度中，確實執行賽會管理之落實，裁判長及賽會管理可針對以下幾點提出黃牌警告：

1. 造成虐待馬匹之情形者，如過度使用馬鞭或其他更嚴厲的懲罰者、使馬匹過度操勞者等。
2. 選手及其隨行人員之不當行為，其隨行人員包含：父母、配偶或伴侶、家庭成員、教練、馬伕或其他與選手直接相關人員。
3. 違反競賽規程與賽會管理規程者。
4. 未正確配戴安全帽者。
5. 於馬檢或比賽時，馬匹與選手如儀容未整，可判淘汰。
6. 黃卡規範為獲黃卡警告者將被公告於官網，若於一年內再次於其他賽事收到一張或多張黃卡，則將被禁止出賽。目前除 FEI 錦標賽外，國內尚未採用類似的規範，提請委員討論是否「國內比賽參照並制定黃卡制度」。詳細請參考以下網址：〔FEI STEWARDS MANUAL 2022〕<https://reurl.cc/D35K2j>

決 議：秘書處於今年度完成黃牌制度詳細規範後，再行召開會議研討。

案由六：賽事申訴規範與流程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有關近期賽事申訴之爭議，目前競賽規程上明列：「針對賽會運行程序問題，領隊得向裁判長提出抗議，如不能獲得解決，得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，向仲裁委員提出競賽事項申訴書，同時繳付保證金三千元（勝訴發還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；以仲裁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」其中所提之申訴項目僅針對賽會運行，由裁判長於賽會上的裁決以及獸醫於馬檢上的結果為專業執法，不允予進行任何申訴。提請討論是否應在競賽規程上，以更明確之方式書寫並公告之，以期達到妥善公告及宣導之用，維護賽會秩序與公平性。

以下為國際馬總 FEI Article 161.2 有關不得申訴之規定：

1. 裁判於賽場上持有最終決定權作出決定，並具其約束力。
 - a. 該決定是基於對比賽期間表現的實際觀察或對表現評分。
 - b. 障礙物是否被撞倒；馬是否不服從；馬在跳躍時是否於障礙物前拒跳或將其撞倒。
 - c. 選手或馬匹是否摔倒。
 - d. 馬是否在連續障礙中徘徊、抗拒或跑離。
 - e. 每回合所用之時間。
 - f. 是否在規定時間內越過障礙物。
 - g. 選手因裝備或其他因素違反競賽規程。
2. 因獸醫原因而取消馬匹資格，包括：未通過馬體檢查之馬匹，除另有說明之情形。
3. 選手因醫療原因/身體狀況而被淘汰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在沒有額外處罰的情況下施予警告或黃牌警告、事件記錄警告或不合宜行為警告卡。

決 議：由於競賽規程已明列申訴相關規範，應向參賽單位、選手與相關人士進行確實宣導為重，競賽規程之修改視為次要。

案由七：現行之馬匹護照制度，已推廣並實施數年，依據馬匹護照規範所明列

「馬匹應於每4年即得進行校正展延，否則護照即視為失效」之規

範，提請委員討論是否應新增並執行「各單位、選手應確實遵守馬匹

護照制度，所有參賽馬匹(包含有/無馬檢)皆須於馬體檢查前繳交馬

匹護照進行檢錄，馬匹護照失效者如未於領隊會議前完成護照校正展

延，將視同棄權且失去參賽資格。」於競賽規程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應確實實施。

案由八：有關馬場馬術評分表是否於現場即時公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由於目前協會賽事並未公開成績明細，因此如選手針對路線錯誤、抗拒等評分有所疑問時，皆因沒有各選手之成績明細而無從解析，進而可能質疑裁判裁分之一致性。為確保賽會之公正與客觀，建議協會賽事參照國際賽事之分數公開模式，整理並公告每位選手的成績明細。

建 議：

1. 現行制度並未規定是否應公開各項評分，個人成績並非必要公布範圍，且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，在沒有選手的允予下不得公開個人評語。
2. 目前協會賽事皆為手寫評分表，如公告評分表將無法避免公開分數與個人評語，提請委員們討論相關事項。

決 議：此案因現行賽事尚未具備相關硬體技術，同時涉及到選手個人隱私，故維持現狀，待賽事硬體設備更新後可再行研討。

臨時動議

案由：協會應開發 APP，建立選手、馬匹、賽事、規則等資料庫。

決 議：全票同意。

案由：於馬體檢查時，如有未成年領馬員，須配戴安全帽，同時所有人員應維持服裝儀容之整齊。

決 議：全票同意。